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公司将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选举潘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潘岳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附件：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潘岳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青岛征和链传动有限公司摩托车链系统国内市场事业部总经理助理，曾任客服专员、客服科长、客服处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潘岳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潘岳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潘岳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